

附件 1:

# 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学生公寓服务企业 评估与推荐管理实施细则

为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向学校会员单位推荐优秀的学生公寓服务企业，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后勤服务企业评估与推荐管理办法》（湘教后通〔2018〕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专业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中的学生公寓服务企业包括学生床上用品企业和学生公寓家具企业两大类。

## 一 评估与推荐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要求，学生公寓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寓专会）负责学生公寓服务企业的评估与推荐管理具体实施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制定学生公寓服务企业现场考察评估标准；
- 2、根据行业要求制定学生公寓服务企业的管理实施细则；
- 3、组织各学校推荐考评专家，组建考评专家库，负责组织考评专家对申请推荐企业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并上报评估结果；
- 4、根据本细则要求对通过推荐的学生公寓服务企业实施管理监督；
- 5、负责学生公寓服务企业的年度考核工作。

## 二 企业资质要求

第二条 推荐企业除了必须满足《管理办法》第三章要求处，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企业必须配置有能够满足学生公寓用品或学生公寓家具

生产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相应的生产场所；

2、有严格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产品的设计、生产、原材料的选择符合相关部门的执行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安全要求；

3、企业有学生公寓用品或学生公寓家具生产经验，生产工人接受过相应的生产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及产品卫生安全意识。

4、企业必须规范经营，无违法经营记录，并能严格遵守《企业服务承诺书》要求，优质服务学校。

### 三 推荐企业的申请、评估、推荐程序

第三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需向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在秘书处面签《企业服务承诺书》，同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第四条 寓专会组织考评专家对申请推荐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并如实填写《湖南省学校公寓服务推荐企业评分表》，向协会建议推荐名单。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建议推荐名单在协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七天。

第六条 对公示期满合格的企业，由协会秘书处向社会公布推荐名录，学校在遴选合作企业时优先选择。

### 四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凡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公寓服务企业可以在其经营业务范围内向学校提供相关业务经营服务活动，但经营过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质优价廉”的原则。

第八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公寓服务企业，必须按时按要求接受寓专会的年检，年检不合格的企业将取消推荐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公寓服务企业应及时向寓专会报备其中标服务的学校名称和服务、建设项目有关信息。企业信息（如企业名称、资质、办公场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向寓专会秘书处报告备案。

第十条 凡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公寓服务企业如需在湖南省辖区中小学范围内从事学生公寓服务经营活动的，需到当地市州教育部门进行备案，接受中小学后勤分会或市州教育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 五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本细则与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教育后勤协会文件精神不符时，以上级部门和协会所颁发文件为准。